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 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 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 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6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

该笔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控股")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上东大街段333号、上东大街6号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土地面积1638.46平方米,建筑面积8188.29平方米,具体以成商控股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同时,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授信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 度,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